

## 稅務新聞 103-0609

- 一、 「鼓勵原使用收銀機發票之零售業改用電子發票可繼續享受營利事業所得稅降低純益率之優惠」。
- 二、 未經檢舉及調查前自動補報所得並補繳稅款免予處罰。
- 三、 依離婚協議給與他方之財產，免贈與稅。
- 四、 販售禮券是否應開立(索取)統一發票？
- 五、 稅務問答／賣受贈房地 依法課奢侈稅。
- 六、 銀行賣基金 營業稅增至 5%。
- 七、 遺產及贈與稅各年度免稅額扣除額及稅率一覽表。
- 八、 申報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之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時，請注意相關規定。
- 九、 財政部對報載「政府失信未將保留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調降為 5%」之說明。
- 十、 稅務問答／103 年遺贈免稅額 維持不變。
- 十一、 經營坐月子中心之收入係課徵綜合所得稅抑或營業稅？
- 十二、 銷售下腳及廢料收入，應如何申報？
- 十三、 營業人銷售應稅貨物或勞務的定價，應內含營業稅。

**一、「鼓勵原使用收銀機發票之零售業改用電子發票可繼續享受營利事業所得稅降低純益率之優惠」**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嘉義縣分局表示，102年12月31日以前經主管稽徵機關核定使用收銀機開立統一發票之營利事業，自本（103）年度起至112年度止，各該年度符合下列規定者，其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屬適用擴大書面審核案件，適用之純益率標準得降低1個百分點；非屬適用擴大書面審核案件，適用之所得額標準得降低2個百分點：

一、經營零售業務。

二、全部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7條第3項規定，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開立、傳輸或接收統一發票。但遇有機器故障，致不能依上開規定辦理者，不在此限。

三、依規定設置帳簿及記載，且當年度未經查獲有短漏開發票情事。

該分局進一步表示，所稱「經營零售業務」係指經主管稽徵機關核定使用收銀機開立統一發票之營利事業，以對最終消費者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為主要營業項目，例如從事零售、餐飲、旅宿及服務等業務。

該分局特別呼籲原使用收銀機開立統一發票尚未改用電子發票之營利事業，儘速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核准使用，以利繼續適用獎勵措施。

新聞稿聯絡人：本分局營所遺贈稅課 黃課長

聯絡電話：（05）3621010 分機 100

更新日期：2014/06/09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二、未經檢舉及調查前自動補報所得並補繳稅款免予處罰

南區國稅局表示，最近接獲民眾電話詢問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已過，發現短漏報一筆所得，是否仍有補救申報機會，應該用何種方式補報，如果不辦理補報是否會被國稅局處罰？

該局指出，102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雖然已經結束，尚未辦理申報或自行發現有短漏報所得的納稅義務人，仍有補救機會。納稅義務人可在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至所轄分局、稽徵所填寫申報書補申報，補繳稅款，並加計稅款延遲繳納之利息，得免予處罰。部分納稅義務人或許因為申報期間出國或其他原因尚未辦理結算申報者，應趕緊辦理補申報並補繳應納稅款。

該局進一步說明，依據所得稅法第 110 條規定，納稅義務人已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結算申報，對依法規定應申報課稅之所得額有漏報或短報，處所漏稅額 2 倍以下之罰鍰。納稅義務人未依所得稅法規定自行辦理結算申報，經稽徵機關調查，發現有依規定課稅之所得額者，除依法核定補徵應納稅額外，應照補徵稅額處 3 倍以下之罰鍰。

該局強調，納稅義務人應主動誠實辦理結算申報，勿存僥倖心理，如有稅務問題，請多加利用服務電話或網站查詢。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一科楊稽核

聯絡電話：06-2298068

更新日期：2014/06/09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三、依離婚協議給與他方之財產，免贈與稅

民眾黃先生來電詢問：最近與妻子辦理離婚，依協議給付前妻之財產要不要辦理贈與稅申報？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夫妻兩願離婚，依離婚協議一方應給與他方財產非屬贈與行為，免予課徵贈與稅。故離婚時，給付之內容已經載明於離婚協議書，該項給付免辦理贈與稅申報；惟若給付協議書記載以外之財產，而主張該財產亦屬離婚約定之給付，應由給付人負舉證責任，如無法證明係離婚當時約定之給付且屬無償移轉時，則應課徵贈與稅。

該局提醒民眾，若有上述情形時，應保留相關證明文件，以供日後稽徵機關查核時證明之用，俾維護自身之權益。【#265】

新聞稿提供單位：旗山稽徵所 職稱：稅務員 姓名：何雪枝

聯絡電話：(07) 6612027 分機 5663

更新日期：2014/06/09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 四、販售禮券是否應開立(索取)統一發票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多數商家為促銷商品，常以販售禮券方式行銷貨物，然販售禮券當時是否須開立統一發票交付消費者，抑或於兌換商品時另行開立？為多數商家、消費者心中的疑問。

該局指出，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14 條規定，營業人發行禮券行銷貨物，須依禮券性質區分開立統一發票時點，如為商品禮券，禮券上已載明憑券兌付一定數量之貨物者，應於出售禮券時開立統一發票；如為販售現金禮券，禮券上僅載明金額，由持有人按禮券上所載金額，憑以兌購貨物者，應於兌付貨物時開立統一發票。

該局進一步說明，依禮券所載注意事項中，如有「本券發售時已開立統一發票，換取貨品時，不再開立統一發票」字樣，即屬前述商品禮券，營業人應於販售時開立並交付統一發票予買受人；倘若註明「本券於換取商品時，由本公司開立統一發票交用券人」，此類禮券即屬前述所稱之現金禮券，營業人於販售時不開立統一發票，嗣用券人於兌購貨物時方才開立並交付統一發票予用券人。

該局呼籲，消費者於購買禮券時，應留意購入之禮券係屬何種性質，如為商品禮券，於購買當時請記得索取統一發票；若為現金禮券，則應於兌換貨物時索取統一發票。

(聯絡人：審查四科溫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2550)

更新日期：2014/06/06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 五、稅務問答／賣受贈房地 依法課奢侈稅

【經濟日報／稅務問答】

2014.06.09 04:09 am

鹽水區歐陽先生問：我目前單身，名下有一戶自住房地，一年多前父親贈與另一戶房地給我後擁有兩戶房地，我已將戶籍遷入受贈房地，受贈房地沒有作營業或出租使用，最近想把受贈的房地賣掉，要不要課奢侈稅？

南區國稅局新營分局答覆：歐陽先生因受贈房地，以致名下共持有兩戶房地，不符合僅有一戶自住房地之規定，歐陽先生銷售受贈的房地時，如果還不滿兩年，要申報及繳納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奢侈稅）。

【2014/06/09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六、銀行賣基金 營業稅增至 5%

【經濟日報／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2014.06.09 04:10 am

財政健全方案調升銀行、保險本業營業稅率為 5%，擬訂 7 月 1 日起實施。財政部亦已劃定銀行及保險本業收入範圍，涵括存放款利息收入、保費收入外，銷售基金亦視為銀行本業範圍，營業稅率將自 2% 上升為 5%。

財政部指出，基金銷售原本屬於信託投資業的本業，但目前銀行銷售國內外基金已成業務大宗，因此決定將之劃為銀行本業收入範圍，其營業稅率調升為 5%。

為避免業者將基金銷售營業稅率上調的稅負成本轉嫁給消費者，財政部也已協調國營行庫保證不轉嫁，評估對消費者的衝擊不大。

預定 9 月，銀行及保險業繳納今年 7-8 月期營業稅時，其屬本業的營業稅率即會由 2% 升為 5%，估計國庫今年實質新增營業稅收約 60 億元。

財政部表示，七大金融事業的收入包含有本業、專屬本業及非專屬本業等三大部分，適用 5% 稅率者除「非專屬本業」收入之外，還有銀行及保險業的「本業」收入；其餘銀行、保險業以外如證券等行業的本業收入，與全體金融業「專屬本業」收入，仍維持 2% 稅率不變。

財政部在 1999 年訂定「銀行業保險業信託投資業證券業期貨業票券業及典當業經營非專屬本業收入範圍認定辦法」，正面表列各金融業的非專屬本業範圍；配合財政健全方案，日前再訂定銀行、保險業的本業收入範圍，採負面表列，除四類適用 2% 營業稅率，其餘都要用 5%。

【2014/06/09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七、遺產及贈與稅各年度免稅額扣除額及稅率一覽表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遺產稅、贈與稅之「免稅額」、「被繼承人日常生活必需之器具及用具、職業上之工具，不計入遺產總額之金額」、「被繼承人之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父母、兄弟姊妹、祖父母扣除額、喪葬費扣除額及殘障特別扣除額」，每遇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之指數累計上漲達 10% 以上時，自次年起按上漲程度調整之。財政部並於每年 12 月底前，依據前項規定，計算次年發生之繼承或贈與案件適用之各項金額後公告之。

隨著消費者物價指數的調整，遺產及贈與稅案件，其各年度免稅額、不計入遺產總額及各項扣除額等金額可能隨之異動，為便利民眾適用正確金額，該局已將歷年調整之各項金額及稅率彙整成「遺產稅免稅額、扣除額及稅率一覽表」「贈與稅免稅額及稅率一覽表」，並置放於高雄國稅局網站，首頁／便民服務／申辦書表／書表及範例下載／各稅常用書表下載／遺產稅（或贈與稅）項下，歡迎民眾查詢使用。【#273】

新聞稿提供單位：審查二科 職稱：股長 姓名：黃淑惠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 7280

更新日期：2014/06/09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 八、申報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之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時，請注意相關規定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有關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第 4 款規定之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係指往生者遺有配偶、父母、繼承人為直系血親卑親屬，符合身心障礙者保護法規定之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或精神衛生法規定之嚴重病人，才可扣除。

該局指出，被繼承人甲君於 102 年往生，配偶乙君辦理遺產稅申報，列報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該局以不符精神衛生法規定，剔除該扣除額，核定繼承人應補稅。乙君不服，主張甲君之子丙君，20 多年來皆為中度身心障礙治療中，至甲君過世前，都未起色，於 102 年進行身障評估為中度精神障礙，並提出 102 鑑定之身心障礙證明及醫院之診斷證明書以為證明，惟無法證明丙君於甲君往生時已符合精神衛生法第 3 條 4 款規定之病人。經該局向醫院查證丙君於繼承開始日，並不符合上開規定所稱之嚴重病人，故剔除乙君列報之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乙君雖向該局申請復查，惟該局仍維持原核定，駁回乙君復查之申請。

該局進一步說明，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須符合身心障礙者保護法規定之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或精神衛生法規定之嚴重病人「指病人呈現出與現實脫節的怪異思想和奇特行為，致不能處理自己事務，經專科醫師診斷認定者。」，並非一般身心障礙患者皆可扣除。

(聯絡人：法務二科張審核員；電話 2311-3711 分機 1906)

更新日期：2014/06/06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 九、財政部對報載「政府失信未將保留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調降為5%」之說明

有關報導「政府將股利扣抵減半之稅改方案已三讀通過，保留盈餘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卻沒同步調降」，財政部說明如下：

一、未分配盈餘加徵10%營所稅係我國實施兩稅合一制度之重要配套措施，其目的在縮減營利事業所得稅(當時最高稅率為25%)及綜合所得稅(當時最高稅率40%)稅率間之差距，以減少營利事業藉保留盈餘不分配為高所得個人股東規避綜所稅之誘因。

二、自99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已由25%調降至17%，且今(103)年6月4日總統修正公布之所得稅法第5條，將綜合所得稅課稅級距由五級調整為六級，增加綜合所得淨額超過1,000萬元部分，適用45%稅率之規定，致營所稅與綜所稅稅率間之差異更趨擴大，如驟然取消未分配盈餘加徵10%營所稅之規定，或調降未分配盈餘加徵營所稅稅率，恐造成營利事業藉保留盈餘不分配為高所得大股東規避綜所稅情形，影響小股東獲配盈餘之權益，損及稅制公平與國庫稅收，爰未分配盈餘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規定，仍宜予維持，以防止租稅規避及促進租稅公平。

新聞稿聯絡人：李科長鳳美

聯絡電話：02-23228118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賦稅署

## 十、稅務問答／103年遺贈免稅額 維持不變

【經濟日報／稅務問答】

2014.06.09 04:09 am

深坑區莊小姐問：103年繼承贈與案件免稅額及各項扣除額調整後金額是多少？

北區國稅局新店稽徵所答覆：因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之指數累計上漲已達10%，財政部業於去年底公告103年發生之繼承或贈與案件應適用之免稅額、不計入遺產總額及各項扣除額金額。遺產稅及贈與稅免稅額各為1,200萬元及220萬元不變，至於遺產稅不計入遺產總額及各項扣除額之金額如下：一、配偶扣除額493萬元；二、直系血親卑親屬扣除額50萬元；三、父母扣除額123萬元；四、殘障特別扣除額618萬元；五、受被繼承人扶養之兄弟姊妹、祖父母扣除額50萬元；六、喪葬費扣除額123萬元；七、被繼承人日常生活必需之器具及用品89萬元；八、被繼承人職業上之工具50萬元，上列扣除金額只適用於繼承發生時點在103年以後之案件。

【2014/06/09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十一、經營坐月子中心之收入係課徵綜合所得稅抑或營業稅

范小姐來電詢問：經營坐月子中心之收入如何報稅？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嘉義市分局表示：從事產婦膳食服務及初生嬰兒看護之「坐月子中心」，向產婦或嬰兒家長收取膳食費或服務報酬，係屬營業稅法第 1 條規定之銷售貨物或勞務，現行營業稅法並無免稅規定，應依法辦理營業登記，課徵營業稅，並非課徵綜合所得稅(其他所得)。

更新日期：2014/06/09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十二、銷售下腳及廢料收入，應如何申報

製造或加工業，常於製造或加工過程中，陸續發生零星材料，產生所謂下腳，如材料加工廠將原木鋸成木板時，所留存的邊皮、零頭木、鋸屑等，又或者製造產品的材料發生變質、變形或損壞等，以致不能用於製造產品而產生廢料。這些下腳及廢料銷售的收入，應如何申報？

南區國稅局表示，依據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36 條規定，營利事業有銷售下腳及廢料收入時，應列為當年度收入或成本的減項。

該局進一步舉例說明，假設甲公司 102 年 12 月銷售下腳及廢料收入合計 300 萬餘元，除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外，甲公司在辦理 10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將其銷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300 萬餘元，列為收入或成本的減項。

國稅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有銷售下腳及廢料收入時，應注意是否已列為當年度收入或成本的減項，以免查核時遭補稅及處罰，影響自身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洪審核員

聯絡電話：06-2223111 分機 8033

更新日期：2014/06/09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十三、營業人銷售應稅貨物或勞務的定價，應內含營業稅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鳳山分局表示，某商號來電詢問，其為零售量販店，商品標籤上的價格可否以未含營業稅方式標示？

該分局說明，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營業人對於應稅貨物或勞務之定價，應內含營業稅。所以商品上標示的定價，應與消費者付給店家的價金一致。換言之，應稅商品標示含稅銷售價格。

營業人若未依上述規定辦理，除讓消費者感到混淆易有消費糾紛外，依營業稅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經國稅局通知限期改正，屆期又未改正者，將處新臺幣 1,500 元以上，15,000 元以下的罰鍰。該分局請營業人依規定標示商品價格，以免造成違章情形。【#272】

新聞稿提供單位：鳳山分局 職稱：稅務員 姓名：邱慧玉

聯絡電話：（07）7404001 分機：5937

更新日期：2014/06/09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